

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—103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，以及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近期處理民眾申訴傳播內容的作為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內容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03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申訴的整體概況、電視內容申訴案、電視內容違規核處、廣播內容申訴案，以及廣播內容核處等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3 年第 4 季（10~12 月）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689 件¹；其中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有 667 件（96.8%），廣播內容的案件則有 22 件（3.2%），詳見圖 1：

¹ 已扣除 45 件非關廣電內容申訴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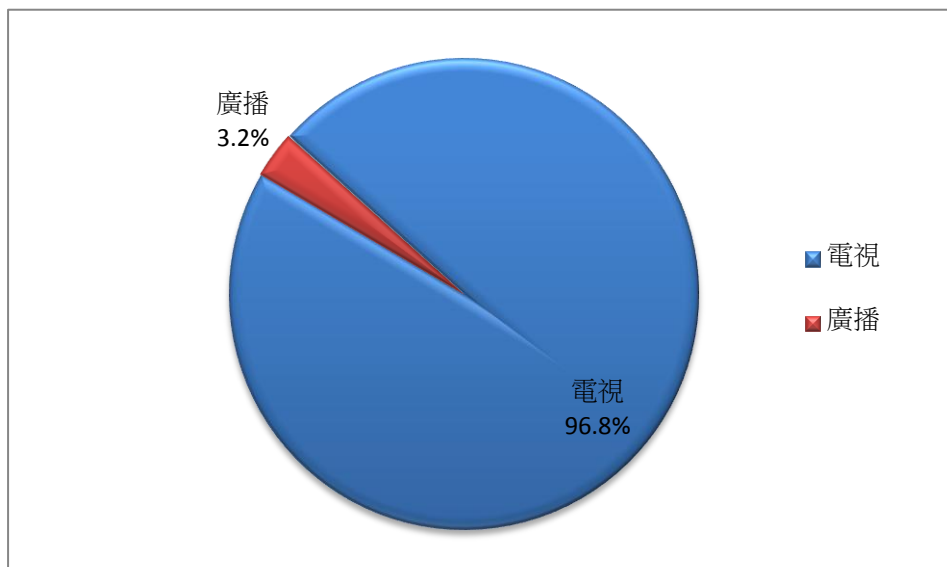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型分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，在所有 689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顯示，有 305 件（44.3%）申訴人次為男性，228 件（33.1%）為女性，另有 156 件（22.6%）未填寫性別。

表 1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區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289	225	153
廣播	16	3	3
合計	305	228	156
百分比	44.3%	33.1%	22.6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506 件（73.4%）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（電子郵件）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83 件（26.6%）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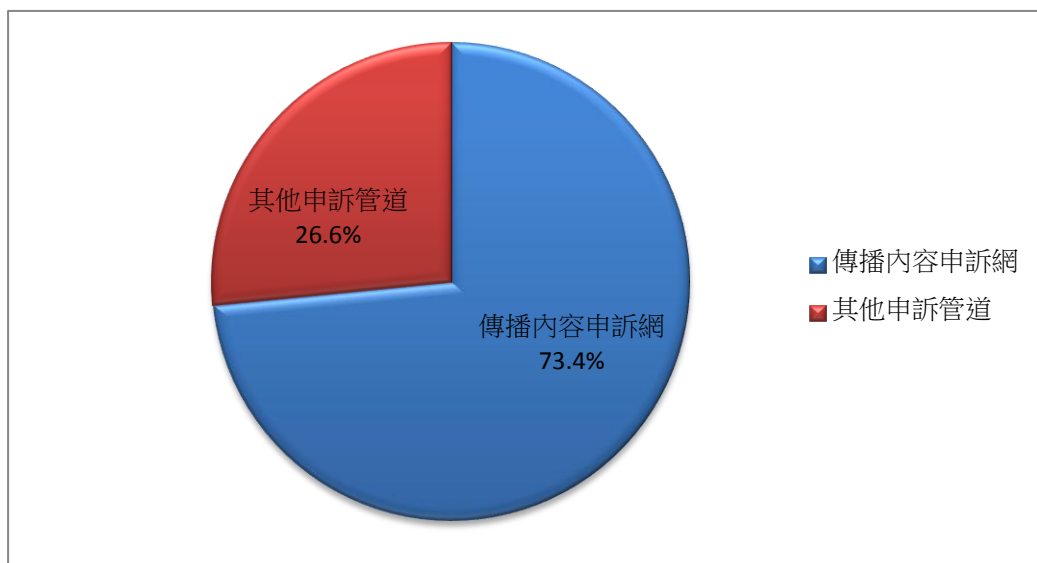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內容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 689 件申訴廣播電視不妥內容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，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360 件（52.2%）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77 件（11.2%）、「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64 件（9.3%）、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38 件（5.5%）、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34 件（4.9%）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573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83.1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。

表 2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區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360	52.2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7	11.2%
針對特定頻道（電臺）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4	9.3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38	5.5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4	4.9%
妨害公序良俗	33	4.8%
妨害兒少身心	28	4.1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5	3.6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7	1.0%
法規/資訊查詢	6	0.9%
其他	6	0.9%

廣告超秒	4	0.6%
異動未事先告知	3	0.4%
節目分級不妥	2	0.3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3%
合計	689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內容

就 667 件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型方面而言，「新聞報導」430 件(64.5%)最多，其次為「一般節目」132 件（19.8%）、「廣告」53 件（7.9%）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48 件（7.2%）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4 件（0.6%），詳見圖 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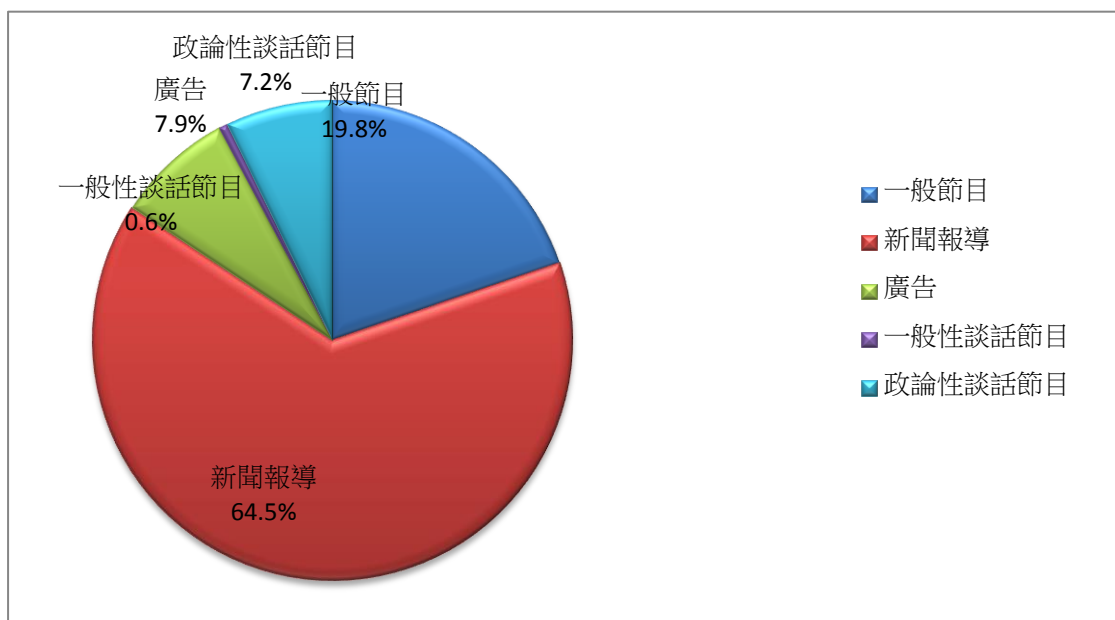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類型區分。

在 430 件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的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計 303 件（70.5%），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41 件（9.5%）、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6 件（6.1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 370 件，詳見表 3。

表 3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303	70.5%
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1	9.5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6	6.1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3	5.3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5	3.5%
妨害兒少身心	8	1.9%
法規/資訊查詢	3	0.7%
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3	0.7%
其他	3	0.7%
廣告超秒	2	0.5%
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2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0.2%
妨害公序良俗	1	0.2%
合計	430	100.0%

在民眾申訴電視一般節目的 132 件案件中，以「影劇類」的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51 件（38.6%），其次為「綜合娛樂類」29 件（22.0%）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5 件（11.4%）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3 件（9.8%）、「財經股市」12 件（9.1%）、「兒童類」5 件（3.8%）、「教育文化類」5 件（3.8%）、「體育類」1 件（0.8%）、「民俗宗教類」1 件（0.8%），詳見圖 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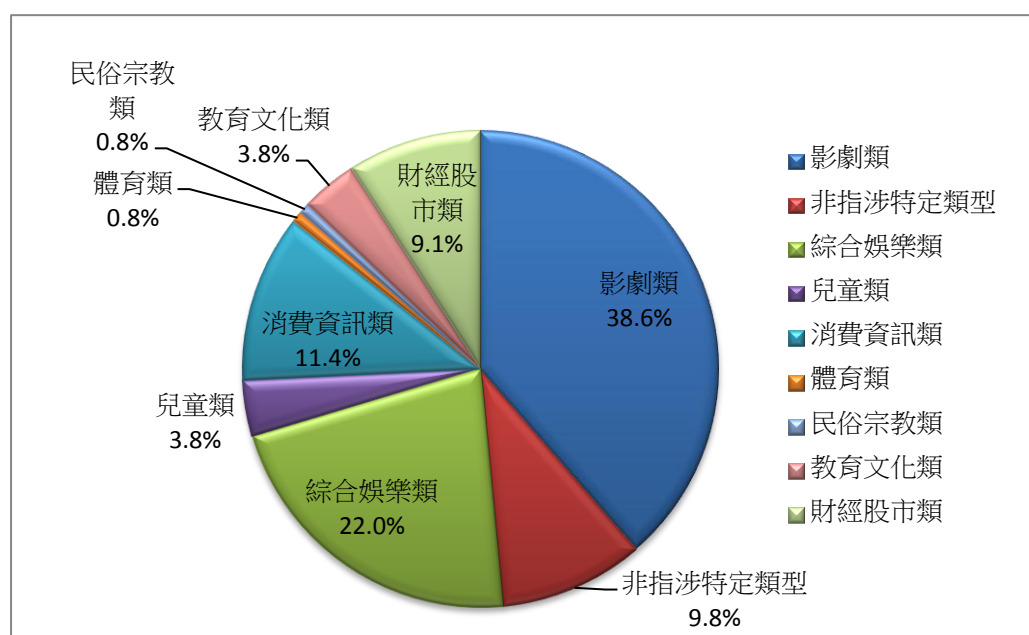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內容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再進一步分析申訴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最多，共有 36 件（27.3%），接著依序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27 件（20.5%）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20 件（15.2%），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前三大類內容項目，共有 83 件，詳見表 4。

表 4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節目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6	27.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7	20.5%
	妨害公序良俗	20	15.2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7	12.9%
	妨害兒少身心	9	6.8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9	6.8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3.0%
	法規/資訊查詢	3	2.3%
	其他	3	2.3%
	節目分級不妥	2	1.5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7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0.7%
合計		132	100.0%

而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²的 52 件案件中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有 44 件（84.6%），其次則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3 件（5.8%）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2 件（3.9%），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共 49 件，詳見表 5。

表 5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談話性節目	內容不實、不公	44	84.6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	3	5.8%

²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	達個人想法		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	3.9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	1.9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1.9%
	妨害公序良俗	1	1.9%
合計		52	100.0%

在 53 件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的案件中，以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25 件（47.2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妨害兒少身心」10 件（18.9%），此二項共有 35 件，詳見表 6。

表 6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5	47.2%
	妨害兒少身心	10	18.9%
	妨害公序良俗	7	13.2%
	重播次數過於頻繁	4	7.5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3.8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2	3.8%
	廣告超秒	2	3.8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1	1.8%
合計		53	100.0%

103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及廣告為中天新聞台「2300 中天全球現場」新聞報導、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、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及「發射吧！硬漢」線上遊戲廣告，詳見表 7。

表 7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主要申訴節目及廣告：電視

節目名稱/報導主題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2300 中天全球現場	中天新聞台	新聞報導	268
關鍵時刻	東森新聞台	政論談話性節目	34
世間情	三立台灣台	影劇節目	19
「發射吧！硬漢」線上遊戲廣告	非特定頻道	廣告	10

1. 中天新聞台「2300 中天全球現場」節目計有 268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該頻道以標題「占中入夜不退，守夜迎接陸十一國慶」報導香港爭取普選抗議活動；該活動並非迎接中國國慶，此新聞標題明顯傳播不實訊息，扭曲香港爭取普選抗議活動，請依法查處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案經調帶檢視，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。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。

2. 東森新聞台「關鍵時刻」節目計有 3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討論「木崗雞蛋」、「林鳳營鮮奶」、「每日 C 果汁」等產品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，為求收視率未經查證即播出，並引用錯誤資訊，誤導視聽眾，已損傷廠商企業形象，請本會依法嚴加處理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本會函請東森電視公司說明，該公司回應略以：「節目所探討內容，洵屬有據，並無陳情民眾所指內容不實之情事。東森電視公司仍尊重並感謝陳情民眾之批評指教，亦會將民眾陳情之意見列為節目製播之參考。」

3. 三立台灣台「世間情」節目計有 19 件

民眾陳情意見：劇情播出不倫、蓄意謀害殺人等內容，妨害善良風俗並已為不良示範，嚴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，不宜於闔家觀賞時段播出；另該劇播出時間太長，嚴重影響收視群眾之作息及之權益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就播出時間太長部分，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未限制電視節目播出時間，本會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。至於節目出現脅迫、謀害殺人手段等誇張內容乙節，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(計有 7 次)該公司參考。

4. 「發射吧！硬漢」線上遊戲廣告計有 10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中女性角色穿著暴露，並以雙關語詞說出「發射吧」及「夠硬來一場」等，內容露骨、明顯有性暗示意涵，請依法處理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查該線上遊戲廣告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止，

前後共陸續播出 9 種版本，民眾反映意見已函轉相關公協會參考注意，後續播出之部分版本，廣告主亦適度修改內容，尚難認定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內容

103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電視事業（衛星頻道）21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1 件（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件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），罰鍰 10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50 萬元。違規事實為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10 件、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件、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2 件及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1 件，詳見表 8。

表 8：103 年第 4 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

無線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無	無	無	無
衛星電視頻道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 件	警告
TVBS 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中華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 件	400,000 元 (含 1 件警告)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600,000 元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200,000 元
Animax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3 件	警告
MUCH TV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東森綜合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600,000 元
天良綜合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200,000 元
東方青綜合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200,000 元
贏家財經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1 件	200,000 元
台灣番薯電視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	1 件	100,000 元
龍華洋片台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 件	警告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內容

在 22 件民眾申訴廣播內容的案件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」³12 件（54.5%）為最多，次為「其他類型節目」6 件（27.3%）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4 件（18.2%），詳見圖 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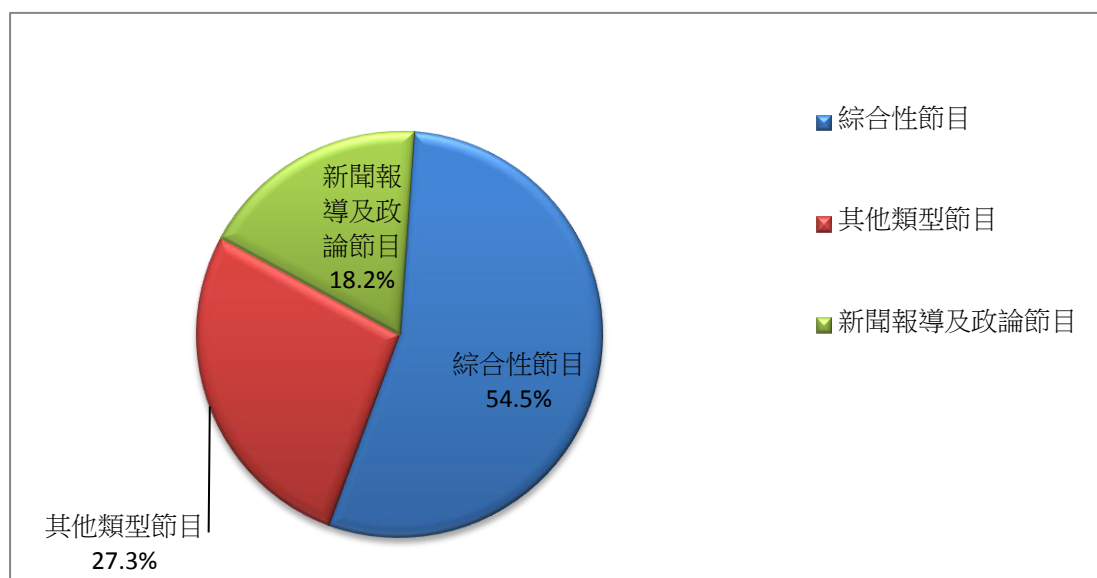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在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中，以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6 件（27.3%）居首，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」5 件（22.7%），此二項共有 11 件，占申訴廣播節目/廣告之不妥類型總件數的 50.0%，詳見表 9。

表 9：103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
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播節目/廣告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6	27.3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	5	22.7%

³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樣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	妨害公序良俗	4	18.2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18.2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9.1%
	傷害兒童身心健康	1	4.5%
合計		22	100.0%

◆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內容

103 年第 4 季(10~12 月)共核處廣播電臺 18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6 件，罰鍰 12 件；違規事實為廣告超秒 6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9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 1 件及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2 件。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48 萬 6,000 元，詳見表 10。

表 10：103 年第 4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				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嘉南	FM91.9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大武山	FM91.3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正聲 (宜蘭台)	AM1062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部調頻	FM 91.9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華	AM1350	廣告超秒	1 件	24,000
大寶桑	FM92.5	廣告超秒	1 件	30,000
自由之聲	FM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台灣全民	FM98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愛苗	FM102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鰲友之聲	FM97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
國聲	AM81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
大溪	FM91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

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--103 年第 4 季（10～12 月）
電臺與內容事務處

花蓮 希望之聲	FM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
大千	FM9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0,000
寶島新聲	FM98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0,000
雲嘉	FM93.3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粧品衛生 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
新營之聲	FM90.3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即宣播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 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 件	9,000
國聲	AM810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即宣播(化粧品衛生管理條 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 件	9,000